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010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8年度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(1080010897_Attach000.doc、1080010897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之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08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貳章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瑞中 108/01/15



1080000176